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辦理「捐資興學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補助者 | 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□教務處 □學輔處 □總務處 □七導 □八導 □九導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申請項目 | □生活補助 □ 學用品補助 □ 獎勵金  □餐費補助 □ 其他用途： | | | |
| 申請補助  背景說明  (申請人填寫) | 擬申請金額： 元整 申請人簽名：  【備註】申請人若爲「行政單位」，請勾選擬由下列何款項支應：  □飲水思源專案 □愛心捐款 □其他：紘暘企業捐款 | | | |
| 擬  辦 | 款項擬由：□飲水思源專案 □愛心捐款 項下支應。  □其他：紘暘企業捐款  □目前無相關經費可支應  擬核發 新台幣 元整，敬請捐資興學委員 核示。  執行秘書： | | | |
| 委 員 | | 是否同意  (請在框內打勾) | 委員簽名 | 不同意(理由請敘明) |
| 校長  留啟民 |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行政代表  黃懷萱 |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行政代表  林聖恩 |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行政代表  汪淑瑜 |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教師代表  劉慧玲 |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教師代表陳薏如 |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教師代表  邱慧雅 |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 |  |
| 審查結果 | | □委員全數同意，照案通過。  □委員部份不同意，經捐資興學委員會審議後通過。  □委員多數不同意，不通過。  □其他： | | |